

**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**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建化”）股票于2016年1月8日、11日、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众公司”）作为青松建化的控股股东，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青松建化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月12日

